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馮尚彬

原審

選任辯護人 陳鴻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），於上訴期間113年9月5日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